

# 新竹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91.9.20 府行法字第 0910072669 號令發布

94.8.31 府行法字第 0940082828 號令修正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成績評量旨在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多元潛能、促進適性發展、肯定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第三條 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如下：  
一、學習領域評量：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等。

第四條 成績評量應本適性化及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得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第五條 成績評量，分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兩種，定期評量每學期最多以三次為限。各次定期評量間進行之 15 分鐘以上平時評量之紙筆測驗，其實施次數不得超過各學習領域每週排課時數之節數，且每日不得超過三科。

第六條 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以獎勵及輔導為原則，並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兼顧認知、情意及技能三方面，就下列多元評量方式採用三種以上適當方式辦理：

- 一、筆試：由教師依能力指標及教材內容所自編之測驗評量之。
- 二、口試：就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
- 三、表演：就表演活動評量之。
- 四、實作：就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 五、作業：就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 六、報告：就閱讀、觀察、實驗及調查等所得結果之書面或口頭報告評量之。
- 七、資料蒐集整理：就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應用等活動評量之。
- 八、鑑賞：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 九、晤談：就學生與教師談話過程中，針對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
- 十、實踐：就日常生活行為評量之。
- 十一、檔案評量：由教師或學生訂定評量目的，並透過教師引導，學生對自己學習之反思。包含一段期間之學習改變。
- 十二、其他（如學生自評、同儕互評等）。

前項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並負責評量。

第七條 成績評量紀錄以量化紀錄為主；輔以文字描述時，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予以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

第一項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之，至學期末應將其分數依下列基準轉換為等第：

- 一、優等：90 分以上。
- 二、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
- 三、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
- 四、丙等：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者。
- 五、丁等：未滿 60 分者。

## 第二章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第八條 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於學期末辦理乙次，量化紀錄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並依下列各款內容分別評定：

- 一、學生出席情形。
- 二、獎懲。
- 三、日常行為表現。
- 四、團體活動表現。
- 五、公共服務。

第九條 日常生活表現之評定標準，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學生出席情形，依下列因素予以加減：
  - (一) 全學期全勤者，加 5 分(公假、喪假視同出席)。
  - (二) 無故曠課者，每節減 0.5 分。(三) 集會(升降旗、早操、課間活動及其他)無故缺席者，每次減 0.25 分。
  - (四) 全學期事假每滿 30 節者，減 1 分。
  - (五) 全學期病假每滿 80 節者，減 1 分。
- 二、獎懲加減之標準：
  - (一) 記大功者，每次加 9 分。
  - (二) 記小功者，每次加 3 分。
  - (三) 記嘉獎者，每次加 1 分。
  - (四) 記大過者，每次減 7 分。
  - (五) 記小過者，第 1 次減 2 分，第 2 次減 2 分，第 3 次以上者每次減 3 分。
  - (六) 記警告者，每次減 1 分。
- 三、日常行為表現：導師應參酌學生之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及社會背景等因素，並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紀錄、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之資料予以評定。
- 四、團體活動表現：導師或任課教師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校活動等參與情形，予以評定。
- 五、公共服務：導師或相關人員依班級服務、學校服務、社區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等參與情形，予以評定。

## 第三章 學習領域評量

第十條 學習領域評量分下列學習領域辦理：

- 一、語文。
- 二、數學。
- 三、社會。
- 四、自然與生活科技。

- 五、健康與體育。
- 六、藝術與人文。
- 七、綜合活動。

彈性學習節數之評量成績，如全校性和全年級活動、補救教學、班級輔導、學生自我學習等教育活動，則視其所屬學習領域或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之，其評量成績並應計入相關學習領域或日常生活表現。

除前項所述外，學校為發掘學生興趣、試探學生性向、發展學校特色、落實課程多元化之理念，於彈性課程等開設特色課程及選修課程，其成績則應獨立列入彈性學習節數成績。

第十一條 學習總成績之計算，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學習成績包含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
- 二、每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為定期評量和平時評量成績各占 50%。
- 三、學期領域成績，為各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
- 四、彈性學習節數如列入相關學習領域成績，其計算方式按實際節數比例計算。
- 五、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及彈性學習節數，乘以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總節數除之。

#### 第四章 成績評量結果之處理

第十二條 學生定期評量時，因公、因病或因事經准假缺考者准予補考。但無故擅自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學習領域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因公、喪假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因事、因病假缺考者，其成績在 60 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 60 分者，其超過部分七折計算。

第十三條 學生學期成績之計算依日常生活表現及各學習領域分別辦理。其畢業成績之計算，以各學期成績平均之。

第十四條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及各學習領域成績之登記處理，由各班級任教師及領域教師辦理，於學期末以百分制登錄於學生學籍紀錄表上。

前項學生學籍紀錄表由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訂之。

第十五條 評量學生之能否畢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日常生活表現成績，六學期均達丙等以上者，或三年級第二學期達丙等以上，並經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
  - （二）各學習領域成績，六學期均有一學習領域以上達丙等以上者，或三年級第二學期有二學習領域以上達丙等以上者。
- 二、修業期滿成績不合前款規定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三、學生如無法達到第一款第二目標準，經取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得准予延長修業年限一年，並應自行負擔相關費用。第四年各學習領域成績應記錄於三年級成績，如仍無法達到標準，依前款規定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十六條 學校應將學生之學期或畢業成績，定期通知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其次數、方式及內容，由學校自行訂定之。通知中除量化紀錄外，並得將智力、性向、

情緒及興趣等測驗分析結果與其性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及特殊才能等同時以文字說明，並提出建議。

學生定期評量及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之成績，如經評定未達 60 分者，學校得對該生實施補救教學措施及進行個別輔導。

## **第五章 復學或其他教育方式學生成績之處理**

**第十七條** 轉入學生或中途輟學及請假原因消滅復學之學生，如其部分學科成績無法連貫時，轉入就讀或復學後，得按學科辦理測驗，評定其成績之計算以補考或甄試之成績為準。如學期中轉入者，其轉學證明書應填寫定期評量成績。

前項經甄試就讀學生之畢業成績，得以有成績紀錄學期之次數平均之。

**第十八條** 經本府核定實施在家自行教育學生，其成績評量依本市國民教育階段學齡兒童在家自行教育實驗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經新竹市特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安置之特教學生，其評量方式應由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衡酌其學習優勢管道及公平性彈性調整。

**第二十條** 有關中途班及技藝教育學程學生之成績評量，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本於維護學生人格尊嚴，其學習成績評量記錄不得據以對學生施加任何歧視待遇，且不得以足資識別個人之任何形式予以公開。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之同意，得將其評量紀錄以接受獎勵之目的予以公開。

**第二十二條** 成績評量紀錄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第二十三條** 學校得依本辦法訂定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生效日，另以命令定之。